

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三對三籃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球類運動，提昇運動技能，培養班級團隊精神，提昇全校運動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起開始（實際比賽時間以體育組公告為準，盡量利用中午及班、週會時間）。
- 四、比賽分組：高二組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。
- 六、報名：
  - (一)日期：自 114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3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截止。
  - (二)方式：
    - 1. 網路報名（於 9 月 21 日上網公告報名網址及 QR code），需登錄學校 gmail 帳號。
    - 2. 每人只能報名一隊，不得重複報名，每隊最多報名四人。
    - 3. 現任學校籃球代表隊員，不得報名參加各組比賽。
- 七、抽籤及規則說明會：
  - (一) 日期：**114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十分。**
  - (二) 地點：體育組旁游泳池。（未到隊伍由體育組代抽，規則當天說明，如有問題當天提出不得異議）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
  - (一) 採單淘汰賽制。
  - (二) 賽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五時前，於體育組公告欄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除以下附則外，其餘規定依據中華民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及三對三籃球規則執行之。
  - (一)、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，球隊得分 15 分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須打到時間終了分數高者獲勝。
  - (二)、預定比賽開始時間，任何一隊未到達三人者，宣判棄權。
  - (三)、比賽前以猜拳決定攻守順序，獲發球方於三分線外頂端發球，洗球後並可進攻。。
  - (四)、遇爭球或是球進籃時，控球權歸於防守方。
  - (五)、每隊有一次二十秒暫停，暫停時不予停錶，惟在比賽最後二分鐘不可暫停停錶。
  - (六)、如時間終了，得分相同時，以罰球決定勝負。
  - (七)、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，交換控球權並洗球重新開始(三分線外)。
  - (八)、每次交換球權(犯規、違例)時，防守方不得做出防守動作，延誤比賽進行；進攻球員需雙足立於三分線外使得開始進攻(違者喪失球權)
  - (九)、攻守交換時防守隊必須在二秒內回球給進攻隊，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將球傳出。
  - (十)、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三分線外，該隊球員需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即開始，進攻隊可以投、傳或運球。
  - (十一)、個人犯規滿四次離場。全隊犯規滿 4 次時，如該球進，得分算且加罰一球；如該球不進，在三分線外投籃者，罰 2 球，其餘投籃者罰 1 球。
  - (十二)、三分線外投籃進球得 2 分，其餘投籃進球得 1 分，罰球得 1 分。
  - (十三)、禁區有採用三秒鐘規則。
- 十、獎勵：
  - (一)、各組獲得前四名球隊頒發獎狀乙紙，並請體育教師酌予加分。
  - (二)、全校總冠軍隊有優先權利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三隊三籃球賽比賽。
  - (三)、前三名班級導師得視同學表現，向學務處提出嘉獎獎勵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 - (一)、出場比賽必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違者不准上場比賽。
  - (二)、比賽時由籃球校隊擔任裁判，請參加球隊應保持運動員風度；如有異議請向體育組老師或巡場教師提出，以便處理。
  - (三)、遇雨天或場地潮濕時，於上午十一時前，在體育組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是否延期。
  - (四)、籃球專長甄選入學同學不得參加。
- 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<https://forms.gle/FTBNnPEqSwCHUbTm9>

